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十八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十八冊〕
易學·曆學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黃宗羲全集·易學·曆學點校說明

我們將黃宗羲的經學代表作易學象數論與其曆學著作曆學假如、授時曆故合爲一冊點校出版，而以題名「黃宗羲學」其實作者待考的日月經緯（原題新推交食法）一種作爲本冊附錄整理出版。

易學象數論六卷，現有寧波天一閣藏汪虞據康熙間汪瑞齡西麓堂刻本校訂之重印本、乾隆間四庫全書寫本、清光緒間廣雅書局據汪氏原刻本重刻本。我們以廣雅叢書本爲底本，以其他二本爲校本進行校點。由陳敦偉、王永嘉校點，吳光統稿。

曆學假如二卷，其中西曆假如、授時假如各一卷，僅存康熙間姜希轍西爽堂刻本一種；授時曆故四卷，僅存民國間劉承幹嘉業堂叢書刻本一種；日月經緯二卷，僅存餘姚梨洲文獻館所藏原稿本。均由毛佩琦標點，劉操南統校，並撰寫了校讀記。最後由吳光統稿。

本冊目錄及點校說明均由吳光編寫。末附吳光撰著之黃宗羲遺著考（五），以供讀者參考。

本冊所收各書整理及排印都很繁難，錯誤在所難免，敬祈讀者教正。

吳光

黃宗羲全集·易學·曆學目錄

本冊點校說明	·····	吳光	(二)
易學象數論	六卷		

自序	·····		(二)
卷一	·····		(三)

圖書一	·····		(三)
圖書二	·····		(五)
圖書三	·····		(六)
圖書四	·····		(七)
圖書五	·····		(八)
圖書六	·····		(一〇)
龍圖序	·····		(一一)
先天圖一	·····		(二五)
先天圖二	·····		(一七)
天根月窟	·····		(一九)

卷二

八卦方位	·····		(二〇)
納甲一	·····		(二三)
納甲二	·····		(二三)
納音	·····		(二九)
占課	·····		(三四)
卦氣一	·····		(四〇)
卦氣二	·····		(四二)
卦變一	·····		(五〇)
卦變二	·····		(五二)
卦變三	·····		(五五)
互卦	·····		(七六)
蓍法一	·····		(八七)
蓍法二	·····		(八九)

著法三		(九〇)
占法		(九一)
卷三		(九五)
原象		(九五)
卷四		(一二三)
太玄		(一二三)
太玄著法		(一二四)
乾坤鑿度一		(一二五)
乾坤鑿度二		(一二七)
乾坤鑿度三		(一二八)
乾鑿度曆法		(一二〇)
乾坤鑿度主歲卦		(一二三)
乾鑿度世軌		(一二五)
文王世軌		(一二七)
水旱軌意		(一二八)
乾鑿度五德轉移		(一二八)
五德日數		(一二九)
元包		(一三九)
潛虛		(一四〇)
潛虛著法		(一四二)
命圖		(一四四)
洞極一		(一四六)
洞極二		(一四七)
洪範		(一四八)
洪範著法		(一四九)
洪範名數		(一五二)
洪範吉凶排法		(一五三)
卷五		(一五六)
皇極一 經世		(一五六)
皇極二 起運		(一五八)
皇極三 卦氣序		(一六〇)
皇極四 著法		(一六二)
皇極五 致用		(一六三)
卷六		(一九四)

六壬一……………(一九四)

六壬二……………(一九五)

六壬起例……………(一九七)

答王仲撝問冷州鳩七律對……………(二〇九)

太一一……………(二二一)

太一二……………(二二三)

太一推法……………(二三四)

太一命法卦限……………(二三四)

大遊卦法……………(二三四)

小遊卦法……………(二三五)

遁甲……………(二三六)

遁甲發凡……………(二三七)

衡運……………(二四二)

胡仲子^翰衡運論……………(二四三)

卦運表……………(二四五)

推法……………(二四九)

流年直卦法……………(二四九)

附錄

易學象數論序……………〔清〕汪瑞齡(二五〇)

四庫全書總目易學象數論提要……………(二五二)

曆學假如二卷

姜希轍序……………(二五四)

卷一 西曆假如

日躔……………(二五六)

月離……………(二五九)

五緯……………(二六二)

交食……………(二八〇)

卷二 授時假如

步氣朔……………(二九六)

步日躔……………(三〇〇)

步月離……………(三〇八)

步交食……………(三三三)

授時曆故四卷

卷一 氣朔曆 (三四九)

卷二 日躔曆上 (三五九)

卷三 日躔曆下 (三八六)

卷四 月離曆 (四一〇)

宋景昌序 (四二九)

授時曆要法歌 (四二九)

劉承幹跋 (四三一)

附：日月經緯 原題新推交食法 二卷 (四三四)

卷一 推庚辰歷元後二十四節氣日率 (四三四)

卷二 歷元後一百恒年四行根數表 (四七〇)

跋尾 (五〇六)

附錄：黃宗義遺著考(五)

..... 吳 光 (五一〇)

一、易學象數論考 (五一〇)

二、曆算著作考 (五二三)

易學象數論

自序

夫易者，範圍天地之書也。廣大無所不備，故九流百家之學皆可竄入焉。自九流百家借之以行其說，而於易之本意反晦矣。

漢儒林傳：「孔子六傳至菑川田何，易道大興。」吾不知田何之說何如也。降而焦、京，世應、飛伏、動爻、互體、五行、納甲之變無不具者。吾讀李鼎祚易解，一時諸儒之說，蕪穢康莊，使觀象玩占之理，盡入於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有魏王輔嗣，出而注易，得意忘象，得象忘言；日時歲月，五氣相推，悉皆擯落，多所不關，庶幾潦水盡而寒潭清矣。顧論者謂其以老、莊解易，試讀其注，簡當而無浮義，何曾籠落元旨。故能遠歷於唐，發爲正義，其廓清之功不可泯也。然而魏伯陽之參同契，陳希夷之圖、書，遠有端緒，世之好奇者，卑王注之淡薄，未嘗不以別傳私之。逮伊川作易傳，收其昆侖旁薄者，散之於六十四卦中，理到語精，易道於是而定矣。其時，康節上接種放、穆修、李之才之傳而創爲河圖先天之說，是亦不過一家之學耳。晦庵作本義，加之於開卷，讀易者從之。後世頒之學官，初猶兼易傳並行，久而止行本義，於是

經生學士信以爲義、文、周、孔其道不同。所謂象數者，又語焉而不詳，將夫子之「韋編三絕」者，須求之賣醬箍桶之徒，而易學之榛蕪，蓋仍如京、焦之時矣！

自科舉之學一定，世不敢復議，稍有出人其說者，即以穿鑿誣之。夫所謂穿鑿者，必其與聖經不合者也。摘發傳注之訛，復還經文之舊，不可謂之穿鑿也。河圖、洛書，歐陽子言其「怪妄之尤甚者」，且與漢儒異趣，不特不見於經，亦是不見於傳；先天之方位，明與「出震」、「齊巽」之文相背，而晦翁反致疑於經文之卦位，生十六，生三十二，卦不成卦，爻不成爻，一切非經文所有。顧可謂之不穿鑿乎？

晦翁曰：「談易者譬之燭籠，添得一條骨子，則障了一路光明，若能盡去其障，使之統體光明，豈不更好。」斯言是也！奈何添入康節之學，使之統體皆障乎？

世儒過視象數，以爲絕學，故爲所欺。余一一疏通之，知其於易本了無干涉，而後反求之程傳，或亦廓清之一端也。

易學象數論卷一

圖書一

歐陽子言河圖、洛書「怪妄之尤甚者」，自朱子列之本義，家傳戶誦。今有見歐陽子之言者，且以歐陽子爲怪妄矣。然歐陽子言其怪妄，亦未嘗言其怪妄之由。後之人徒見圖、書之說載在聖經，雖明知其穿鑿傳會，終不敢犯古今之不韙而黜其非。中間一二大儒，亦嘗致疑於此。張南軒以河圖爲興易之祥；魏鶴山則信蔣山之說，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而戴九履一者，則太一九宮之數；宋潛溪則信劉敞，以八卦爲河圖，班固洪範本文爲洛書。皆礙經文而爲之變說也。是故歐陽子既黜圖、書，不得不并繫辭而疑其僞。不僞繫辭，則「河出圖，洛出書」之文駕乎其上的，其說終莫之能伸也。然則欲明圖、書之義，亦唯求之經文而已。六經之言圖、書凡四，書顧命曰：「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禮運曰：「河出馬圖。」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由是而求之，圖、書之說從可知矣。

聖人之作易也，一則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再則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此章之意正與相類。「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觀於天

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戶口扼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顧命西序之大訓，猶今之祖訓，東序之河圖，猶今之黃冊，故與寶玉雜陳。不然，其所陳者爲龍馬之蛻與？抑伏羲畫卦之稿本與？無是理也。

孔子之時，世莫宗周，列國各自有其人民土地，而河、洛之圖、書不至，無以知其盈虛消息之數，故歎「河不出圖」。其與鳳鳥言之者，鳳不至爲天時，圖不出爲人事，言天時人事兩無所據也。若圖、書爲畫卦叙疇之原，則卦畫疇叙之後，河復出圖，將焉用之？而孔子歎之者，豈再欲爲畫卦之事耶？觀於論語，而圖、書之爲地理益明矣。禮運出於漢儒，此可無論。楊子曰：「衆言淆亂則折諸聖。」經文既如是其明顯，則後儒之紛紜徒爲辭費而已矣。

某之爲此言者，發端於永嘉薛士隆。士隆曰：「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乾元用九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之數也。究其終始之數，九實尸之。故地有九州，天有九野，傳稱河、洛皆九曲，豈取數於是乎！」士隆既不安後儒之說，超然遠覽，而又膠滯於數，始信衆言之難破也。

圖書二

案漢儒孔安國、劉歆皆以八卦爲河圖，洪範本文爲洛書。鄭玄依緯書則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自唐以前，皆祖其說，無有異同。

其一六居下之圖，揚雄曰：「三八爲木，爲東方；四九爲金，爲西方；二七爲火，爲南方；一六爲水，爲北方。」又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十相守。」乾坤鑿度曰：「天本一，而立一爲數原，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虞翻易注曰：「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黃帝內經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王冰注：「生數：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十。」歷考諸家，皆以爲天地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河圖也。

其戴九履一之圖，乾鑿度曰：「太一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張衡曰：「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魏伯陽曰：「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巳之功。」又曰：「太一乃君，移居中州。」內經有「眚於三，東方；眚於九，南方；眚於七，西方；眚於一，北方。眚於四維。」歷考諸家，皆以爲九宮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洛書也。

圖、書之所指既如彼，二數之稱名又如此，兩者判然不相及。至宋而方士牽強扭合，儒者

又從緣飾以爲授受之祕，而漢唐以來之議論，一切抹煞矣。當日歐陽子之所謂怪妄者，猶是漢儒之說，第以龍馬、神龜爲不經耳。若二數，乃日者之常談，且不足怪妄之矣。奈之何旋毛圻文之附會，紛紛如寐語也。

且圖、書亦自有辨，天地之數，固命之爲圖，九宮之數，是亦一圖也，豈可爲書！漢儒圖則言畫，書則言文，猶致嚴於名實，此則不暇自掩其失矣。

圖書三

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李觀、張行成、朱震皆因之，而朱子以爲反置。

一證之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然鶴山辨之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星少陽，土少柔。偶者爲方，爲陰；奇者爲圓，爲陽。十偶而九奇。」邵子之言，反若有助於牧也。

再證之關子明，曰：「洛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然關子明僞書也，不可爲證。劉因爲之解曰：「僞關氏之書者，非僞後人之託夫關氏也，蓋僞其自作者託之於聖人也。」則又不然，關氏書亡，阮逸僞作，安見非後人之託夫關氏乎？

三證之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鄭玄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考。今之所傳，亦後人假託爲之也，其疏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宮爲洛書，自背其說哉？

凡此數證，皆不足以絀牧。在宋以前，二數未嘗有圖、書之名，安得謂此九彼十？至於劉邵，則同出希夷，授受甚明。若彼此異同，所傳者亦復何事？故以十爲圖、九爲書者，特始於朱子，後之諸儒相率而不敢違耳。就二數通之於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繫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爭十爲河圖之意長於長民也。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合於天，二、四、六、八、十之合於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說，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爲河圖乎？

圖書四

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爲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

夫太虛，網緼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

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唱而不和，地和而不唱。今所謂生者，唱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十，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九，天之成數。是天唱而復和，地和而復唱，真若太虛之中，兩氣並行，天氣、地氣，其爲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當其和也，爲春，是木之行。和之至而溫，爲夏，是火之行。溫之殺而涼，爲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爲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即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爲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爲天，忽截而爲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爲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爲氣，豈有輕重之可言？未聞涼重於溫，寒輕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圖書五

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崔憬曰：「三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

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曰：「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此坎、離、震、兌四卦。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兌而生坤，謂三爲兌，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

配卦之論，始於崔憬。憬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兌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爲水而坎屬之，七爲火而離屬之，八爲木而震屬之，九爲金而兌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爲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主先天之說，以乾南坤北者，伏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宓戲，其時尚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則更無一合者矣。

天下之物，一人以爲然，千萬人以爲然，其爲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爲此，又一人可指之爲彼，其爲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圖書六

龍圖序見於宋文鑑，以十爲河圖。朱子辨劉牧九爲河圖之非，不取此爲證者，以其爲假書也。見語類。故劉靜修曰：「龍圖之說，未必出於劉牧之前。呂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氏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傳至邵子而後有書。」宋景濂以爲不然，曰：「龍圖序非圖南不能作也。」

張理注以第一圖爲未合之位，第二圖爲已合之位，蓋不知序言「後既合也」爲第三圖。又以「天一居上，爲道之宗」一語，誤解在南爲上，於是第二圖上位，置一於南，置二於北，置四於東，置三於西。以之合於下位，則二、六居下，一、七居上，四、八居左，三、九居右。不可通矣。乃言當如太一、遁甲，陰陽二局，以一、二、三、四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爲地盤，布定不易。以一在南，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再交，一東北，二西南，三東南，四西北，然後爲生成之位。即朱子河圖。三交，一西北，二東南，三東北，四西南。四交，一西南，二東北，三西北，四東南。再轉，則一復於南。如此則龍圖已合者且有六圖，不勝支離。蓋不知「天一居上」之「上」，謂上位也。某故正之，以復希夷之舊。然序之爲說，固不能無疑。謂「河出未合之圖，伏戲合而用之」，是伏戲畫卦又畫圖矣。繫辭天數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而得之；地數三十，積二、四、六、八、十而得之。今上位分爲一、二、